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暨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账号：023000008129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资金

账号：02300000812901)购买的现金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具体销户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300000812901

## 二、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开立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3000009201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